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年度优化调整工作（BHZC2025-C3-990360-GXZF）**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第一部分 —— 服务要求书（技术要求）**

**一、项目目的：**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市需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的原则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年度优化调整工作。通过调出划定不合理、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地块，同步调入优质耕地，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突破，维持保护红线整体稳定。因此开展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年度优化调整工作。

**二、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年度优化调整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 对照遥感影像、正射影像及国土变更调查等基础数据，对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图斑逐一开展内业核查，核查图斑类型、边界、属性等信息与实地现状的一致性。分析图斑现状、面积、等别、坡度、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相关情况，提取疑似不一致图斑内的属性信息。
2. 对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图斑逐一开展外业实地核查，检查图斑信息与实地现状的一致性和准确性，踏勘补划地块的实际利用情况。
3. 根据外业核查结果，整理前期核查发现的错误图斑，对照前期核查结果进行针对性内业复核检查。
4. 对各辖区永农储备区、储备区优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各类适宜调出的地块、最终调入和调出的地块以及调整后的永久基本农田等数据进行入库、检查及分析等工作，并形成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数据库。
5. 编写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方案。

**三、作业依据及标准规范**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自治区田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69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号）。

**四、提交成果**

1. 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年度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纸质版，五套）；
2. 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数据库（shp格式，光盘一张）。

**第二部分 ——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签订期内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不再受理合同签订事宜，由此产生的后果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成果提交时间约为 2026 年 2 月中旬。如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确保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

**五、保修和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保期至少 1 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的相关政策及采购人的要求实施质保。

2. 质保期内须保证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和响应，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最长不超过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3. 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为采购人在技术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须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5. 服务期内，所有资料的修改、更新等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须承诺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标准均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六、其它要求**

**1. 项目服务方案**

1. 1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计划安排和成果目标、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拟投入的技术力量或人员配置、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等。

1. 2 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知识产权**

2. 1 所有项目服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相关条例中的保密规定对采购人（含采购人相关单位）的工作成果进行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

2. 2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文件内容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
- (4) 成果文件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3. 对成交供应商的其它要求：**

3. 1 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须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并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确保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 2 须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需要采购人协助的，提前告知采购人。

3.3 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均须满足本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4 在合同履行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纠纷，概与采购人无关。

3.5 成交供应商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采购人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 **七、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历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

2. 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历日内，采购人支付余下 70%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

3.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出具等额税局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 **八、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中必须包括不限于本合同服务费用、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自身工作人员、聘请专家等为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所有工作或义务而支出的劳动报酬和相关费用，供应商及其聘用、雇佣人员为供应商工作或为本采购项目工作而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而产生的赔偿款等。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